

附表九

桃園市立美術館所屬館舍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桃園市兒童美術館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	保證金
	上午 08:00- 12:00	下午 13:00- 17:00		
國際演講廳 192 坪 (326 席)	平日	30,000	30,000	收費總額 100%
	假日	40,000	40,000	
文德路側 戶外空間 153 坪	平日	25,000	25,000	收費總額 100%
	假日	35,000	35,000	
公園路側 戶外空間 165 坪	平日	25,000	25,000	收費總額 100%
	假日	35,000	35,000	

橫山書法藝術館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	保證金
	上午 08:00- 12:00	下午 13:00- 17:00		
書藝講堂 33.7 坪 (80 席)	平日	4,000	4,000	收費總額 100%
	假日	6,000	6,000	

說明	一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之上午、下午所訂時間為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
	二、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視同正式使用，須事先申請並全額收費。
	三、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提前或逾時使用時間占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，加收場地使用費；加用時間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
	四、「假日」時間，包括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。
	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桃園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美術館）核可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：
	（一）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。
	（二）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學校與美術館合辦之非營利性藝文活動。
六、文德路側及公園路側戶外空間之場地使用費未含清潔費，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清潔維護。	